

2026 府城普濟燈會第十四屆《花燈彩繪競賽辦法》團體件活動簡章

2026 年，第十四屆「府城普濟燈會」即將登場。自 2013 年點亮第一盞燈以來，燈火年年綿延，在歲首之際，為來到府城的人照亮回家的路，也持續傳遞「回家」的溫暖初衷。

十三年來，超過二萬個彩繪燈籠，承載著人們的心願與祝福，讓「永續燈會，點亮臺南」不只是一句口號，而是燈燈相傳、光熱不斷的城市記憶。

第十四屆「普濟燈會」將延續這份感動，誠摯邀請您參與彩繪燈籠繪畫比賽，為屬於自己的府城燈會留下繽紛一筆，讓每一盞燈都成為回憶中最燦爛的光芒。

一、活動流程(團體件)

8/22(五)	●	領燈 10:00-17:00 / 臺南市海安路二段 302 巷 10 號
8/23(六)	●	逾期領燈 10:00~12:00 / 88 藝療所(普濟街 88 號)
11/17(一)	●	提供參賽名冊→回傳參賽編號→填入名牌
11/21(五)	●	繳燈 10:00~17:00 / 臺南市海安路二段 302 巷 10 號
12/6、7(六、日)	●	逾期繳燈 10:00~17:00 / 普濟殿廟埕(普濟街 79 號)
12/27(六)	●	花燈評審 10:00~17:00 / 普濟殿廟埕(臺南市普濟街 79 號)
2026/1/5(一)	●	公佈得獎名單 詳普濟文史研究協會【粉絲專頁】查詢
2/12(四)	●	點燈暨頒獎典禮 18:00~20:30 / 普濟殿
2/12~3/14	●	第 14 屆普濟燈會彩繪花燈展

二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普濟殿管理委員會、普濟文史研究協會

三、競賽主題

1. 【生肖年馬】: 各類童話、歷史神話及寓言故事等，與馬生肖相關者均屬之。
2. 【歡樂元宵】: 從傳統至現代，各類春節民俗風情(舞龍舞獅、團圓圍爐)。
3. 【府城、廟宇特色】: 以臺南市古蹟、廟宇或民間信仰為藍本，表現出創意、熱情、卓越以及國際化的遠景者均屬之。
4. 自由發揮。

*以上主題作品應力求內容豐富、具創意並富故事性。

* 限制：參賽作品創作以【彩繪】為主，不接受粘貼或其他立體造型，不利吊掛與收藏，請避免此類創作。

四、競賽組別

1. 親子創作組《含》幼稚園
2.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3.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4.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5. 國中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6. 成人組（高中職、大學《含》以上之社會人士）
7. 樂齡/公益組（60歲以上之樂齡組或公益團體）

*** 除了親子創作組是與家長共創（參賽者為小朋友，家長協助），其餘組別限一人一作品參賽，本競賽辦法不適合共同創作參賽，特殊單位如有共同創作者，請自行推派一人參賽，獎金獎狀以參賽名冊為準。**

五、競賽獎勵

1. 每組各錄取
第一名（1名）：獎金 3,000 元
第二名（2名）：獎金 1,500 元
第三名（3名）：獎金 500 元
佳作（5名）：獎金 200 元
榮美獎（1名）：榮美金鬱金香酒店住宿券乙張
入選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一幀（入選數量，視該組參選數量與品質由評審決議）
以上獎項，各獲普濟文史研究協會獎狀一幀。
2. 各組別參賽作品，若少於 100 件則以從缺論；該組不予評分，並且給予優選獎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格

1. 花燈素材 1,800 個由主辦單位普濟文史研究協會免費提供，索取完畢為止。
彩繪顏料由參加者或學校自行準備。請以水彩或廣告顏料為佳（主辦單位會上防護漆，請不要使用油性顏料，以防上防護漆時破壞作品，恕不負責）。
A. 各組參賽花燈主體規格：圓形直徑約 45cm。
B. 花燈素材可自行變色，打底色後進行彩繪，以不掉漆為原則。
2. 參賽作品擺設：一律採「吊掛」方式製作，以利規劃佈展位置。
3. 未事先報名臨時報名者作品只參展，恕不列入評分。

4. 未依規定者，不給予參賽資格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七月底前提供各組參賽名額數量。

八、免費報名、免保證金(團體件免保證金)

九、領燈

1. 領燈

時間：114年8月22日(五) 上午 10:00 至 下午 17:00

地點：普濟文史研究協會(臺南市海安路二段 302 巷 10 號) -壁畫那間

2. 逾期領燈

時間：114年8月23日(六) 上午 10:00 至 中午 12:00

地點：88 藝療所 (臺南市普濟街 88 號)

十、繳件

1. 繳燈

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(五) 上午 10:00 至 下午 17:00

地點：普濟文史研究協會(臺南市海安路二段 302 巷 10 號)

2. 逾期繳燈

時間：114年12月6、7日(六、日) 上午 10:00 至 中午 17:00

地點：普濟殿廟埕(普濟街 79 號)

十一、評審標準

1. 評審日期：暫定 114 年 12 月 27 日(六)，聘請七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2. 評審標準：分為主題 30%、技巧 30%、色彩 20%、創意 20%。
3. 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

1. 公佈日期：暫定 115 年 1 月 5 日(一)
2. 公佈方式：普濟文史研究協會 [Facebook 粉絲專頁](#) 公告。



十三、點燈&頒獎典禮

1. 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 (四) 晚上 7:00 時，於普濟殿前舉行點燈典禮。
2. 點燈典禮會後進行頒獎典禮，邀請貴賓頒發獎金與獎狀予參加得獎者。

十四、燈會展覽期間

展覽日期： 115 年 2 月 12 日 至 3 月 14 日

展覽時間： 週一～週四 上午 9:00 至 晚上 10:00

周五～週日、春節期間 上午 9:00 至 晚上 10:30

展覽地點： 普濟殿 (臺南市中西區普濟街 79 號)、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拍攝留影。
2. 如燈籠損毀，請電洽主辦單位補發(工本費\$150/個)。因內部規格不符，請勿自行購買燈籠參賽。
3. 曾參賽過的作品或其修正部分的作品不得參加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；若已獲評審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4. 每件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，否則評審酌予扣分，破損者不參與展示。
5. 報名名冊請務必正確填寫報名資料，如有誤需更改者，須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前，向主辦單位提出修正，逾時則不得更改，敘獎以報名清冊內容為準。
6. 如作品空白處太多，經主辦單位與評審認定完整度不夠，即不予展出，並影響下次報名資格。
7. 參賽作品於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8.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9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、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
十六、作品所有權聲明

所有參賽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將不再退回。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於活動其他場域展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者需簽署《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》，同意報名繳件日起，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

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，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作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七、 個資同意聲明書

參賽者需簽署《個資同意聲明書》，同意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活動報名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本報名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。**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普濟文史研究協會所舉辦花燈比賽所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**本人經普濟文史研究協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問卷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十八、 活動專線(06)2619577 洽許小姐 (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)